

国家林业局司局函

护自函〔2018〕7号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 关于开展中国林业自然保护区红外相机 动物摄影比赛的通知

为展示林业自然保护区保护成就，提升社会和公众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关注，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国家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研究中心现联合举办“中国自然保护区红外相机摄影比赛”，面向全国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征集红外相机拍摄的野生动物视频和照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名称

中国林业自然保护区红外相机摄影比赛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国家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研究中心。

三、征集范围

面向全国各级林业自然保护区征集作品，自然保护区以管理机构为单位提交参赛作品；科研人员可以个人名义或所在科研机

构名义提交参赛作品。

四、比赛时间

1.征稿时间：2018年1月20日—2018年2月14日。

2.结果公布时间：2018年3月公布获奖作品名单。获奖作品名单在国家林业局网站、国家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研究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公布。

五、参赛作品内容及要求

1.拍摄内容要求

参赛作品须以近两年（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期间我国林业自然保护区为拍摄地，在野外自然生境中拍摄的野生动物原创视频或照片。

红外相机视频时长应以短小罕见为主，要求表达一个或多个主要监测对象的精彩瞬间清晰可见，视频画面日期、时长等信息完整，须明显体现在画面中。

红外相机照片提交红外相机拍摄原片，不能做裁切或后期处理。所使用的红外相机若有拍摄信息请保留。

2.文件命名及《参赛登记表》填写要求

每个参赛单位（或个人）提交一个文件夹，以“拍摄地点（自然保护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方式命名。文件夹中包含全部参赛作品和参赛登记表。

多个参赛作品请在作品文件名中编号，作品文件以“序号-动物名称-拍摄地点（自然保护区名称，如‘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

保护区’）”方式命名。视频和照片分别编号。

每个参赛单位（或个人）填写一张参赛登记表。作品相关信息（拍摄地保护区名称、物种名称、位点的生境、背后的故事、关联知识等）按照文件编号顺序填写在《中国自然保护区保护成就摄影比赛参赛登记表》中。

六、奖项设置

奖项设置分为视频组和照片组，以视频为主。

视频组奖项设置：金奖 1 名，奖金 10000 元；银奖 3 名，奖金 3000 元；铜奖 5 名，奖金 1000 元；优秀奖 10 名，奖金 500 元；入围奖 50 名，纪念品 1 份。

照片组奖项设置：优秀奖 30 名，奖金 500 元。

以上奖项均颁发获奖证书。所有奖金金额均为税前，税费由主办单位代扣代缴。

七、作品投送方式

填写参赛登记表，将参赛作品和参赛登记表放入一个文件夹一并发送到比赛指定电子邮箱：20572286@qq.com。

联系人：刘文敬，李琛钰

联系电话：010-62338540

八、主办方声明

1. 本次活动不收参赛费，参赛作品一律不退还，请参赛者注意备份原始作品。

2. 所有参赛作品的版权均归原版权所有人所有；主办方无

意的署名遗漏情形可以获得免责。

3.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主办方有使用权，有权将该作品用于本次评审及展览、宣传、出版等非营利性用途。获奖作品将在主流网站和新闻媒体上宣传播出。

4. 如果本次征集活动评委认为某一奖项没有足够数量符合标准的作品，则该奖项可以有空缺。

5.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作者皆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

6. 本届大赛及本征稿启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主办方。



附件：中国林业自然保护区红外相机摄影比赛参赛登记表

作品名称	(自然保护区全称)		
作品数量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请务必详细、准确)		
邮箱或 QQ			
拍摄地点	(自然保护区全称)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作品简介 (通过介绍阐述作品背后的故事与关联知识, 不超过 500 字)			

填写说明

1. 文件夹命名格式：“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系电话”，如“张三-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3916666666”。
2. 组照作品每张均需标注序号，每组作品均需详细填写报名表，报名表文件名与文件夹名称一致。

2000 年 10 月 1 日